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凡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国泰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退市风险警示标准，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实施后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与讨论分析”的“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公司详细阐述了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_Toc3000000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2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十节 公司治理.....	54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7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庄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草原兴发	指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平庄煤业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集团/中国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内蒙古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2007 年重大资产置换/2007 年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07 年本公司与平庄煤业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平能	股票代码	00078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庄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ner Mongolia PingZhuang Energy Resourc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Z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凡进		
注册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24076		
办公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24076		
公司网址	pzny.chnenergy.com.cn		
电子信箱	nmgpzny@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凡进	尹晓东
联系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476-3323008	0476-3324281
传真	0476-3328220	0476-3328220
电子信箱	nmgpzny@163.com	pznyyxd@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400701461969E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本公司原名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原来主营业务为畜牧业。2007年,本公司与平庄煤业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矿山设备、材料、配件、废旧物资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平庄煤业于2006年11月7日分别与本公司原股东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及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转让及定向增发后,平庄煤业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22,947,2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42%,平庄煤业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祝善, 苏俊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1,841,660,385.87	2,153,672,885.77	-14.49%	2,224,328,7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0,633,530.20	-78,020,964.01	-874.91%	-251,022,38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5,058,407.56	-245,301,801.05	-224.11%	-310,630,13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723,684.98	-221,670,094.68	33.36%	-199,688,50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08	-837.5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08	-837.5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7%	-1.95%	-20.12%	-5.7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4,191,048,311.84	4,845,531,382.58	-13.51%	5,205,074,34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047,619,602.37	3,844,150,130.01	-20.72%	4,158,912,974.9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841,660,385.87	2,153,672,885.77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67,885,556.15	413,032,224.45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573,774,829.72	1,740,640,661.32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2,292,945.29	490,275,455.00	402,245,336.64	546,846,64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78,793.65	-54,530,191.17	-69,666,276.44	-532,558,26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221,379.58	-82,292,825.13	-72,340,793.25	-518,203,40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20,666.17	-45,244,498.62	261,216,300.03	-321,674,820.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2,969.23	8,956,115.18	4,244,57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23,036.52	163,245,680.37	64,822,700.00	
债务重组损益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3,830.73	-4,920,958.51	-9,509,520.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74,959.12			
合计	34,424,877.36	167,280,837.04	59,607,752.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洗选加工与销售。截止2020年末，公司所属分公司拥有4个采矿权证，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合计570万吨，均在赤峰市元宝山区境内，可采储量为1.81亿吨。公司所属煤矿均为井工矿，开采方式有平硐开拓、立井开拓和斜井开拓，均为一矿一面，采用综采（放）工艺回采，掘进为综掘，采掘机械化程度100%。煤炭种类为褐煤，低灰、低硫，发热量3000-4000大卡/千克，主要供应火力发电、工业锅炉、民用等客户，煤炭产品主要销往辽宁、吉林、蒙东、华北区域。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增长速度、煤炭行业整体产能水平、市场需求量，生产成本控制等。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公司风水沟煤矿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8,098.3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052.01 万元。
无形资产	公司风水沟煤矿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8,098.33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648.54 万元。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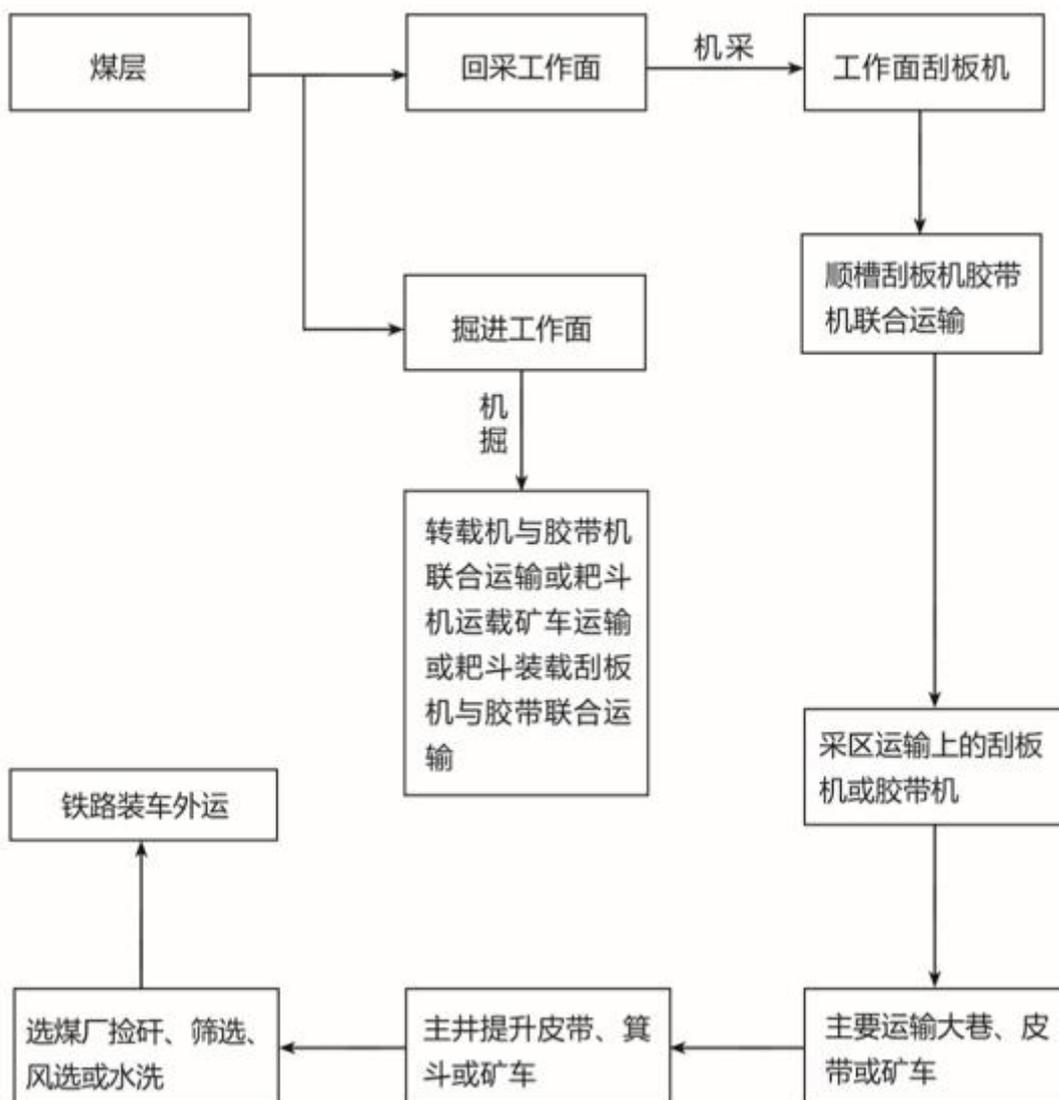
公司所属地理位置较为优越，公司主要用户为辽宁省、吉林省部分地区、河北省部分地区电厂及民用取暖用煤；东北地区矿区开发建设早，服务时间长，资源储量消耗大，且多为井工开采，开采难度大，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大量低效率矿井关闭，产量急剧下降，形成了较大区域的煤炭市场空间。公司距辽宁省、吉林省部分地区、河北省部分地区等重点市场用户运输半径较近，具有较好的运输优势。矿区内铁路、公路十分便捷，距锦州港、葫芦岛港等褐煤下水港口运距较近，铁路、公路运输成本较低；公司所生产的褐煤经洗选加工，提高了煤质及发热量，可适应不同用户需求，在区域市场上与蒙东褐煤主产区相比具有品种多、发热量较高、运距短的优势，这些都为公司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和占有市场提供了较好条件。公司具有井工矿开采技术、管理经验、专业人才等方面的优势。

因公司各矿所处平庄煤田、元宝山煤田开发时间较长，矿区勘查精度较高，本年度未进行矿产勘探活

动。截止2020年底，公司所属分公司拥有4个采矿权证，可采储量为1.81亿吨。公司总产量在全国煤炭行业中所占比重较低，按产量计算不足0.13%。公司虽然总产量较低，总体市场占有率不高，但在按煤种进行市场细分及合理销售半径的单一褐煤市场上，仍然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影响力。

公司生产方式分为井工方式，流程图如下：

井工开采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按生产计划组织各矿生产，商品煤由煤炭销售分公司采用竞价销售模式统一对外销售，并将主要用户分为直供客户和市场客户群，加强了客户分级管理。为调动各矿生产销售积极性，同时采取分品种确定最低销售限价措施，上下结合开拓销售市场。提高了公司边际效益，保证了公司均衡生产及效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与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深入实施“2461”工作方略，全体员工勇于担当、团结奋进，各项工作持续推进，生产经营稳定有序。

1. 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2亿元，同比减少14.49%；实现净利润-7.61亿元，同比减少874.91%。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41.91亿元，比年初减少13.51%；所有者权益30.48亿元，比年初减少20.72%。公司净利润同比增亏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风水沟煤矿资产组2020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28,098.33万元；二是煤炭销量及售价同比下降；三是去产能奖补资金本期确认其他收益同比减少12,688.00万元。四是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8,406.15万元。

公司2020年煤炭销售数量为513.89万吨，与上年同期551.50万吨相比减少37.61万吨，下降幅度6.82%，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306.25元/吨，与上年同期315.62元/吨相比下跌9.37元/吨，下跌幅度2.97%。煤炭销售收入157,377.48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16,686.58万元。公司2020年度在产煤矿为风水沟矿、老公营子矿、六家矿，合计产能570万吨，西露天矿进行深部资源开采技术改造，报告期内仍处于停产阶段。

2. 内外部形势

(1) 外部形势

目前，我国能源结构面临大调整，可再生能源由替代能源逐步向主要能源发展。从长远来看，煤炭行业发展面临巨大挑战。一是“碳达峰”“碳中和”影响深远。“碳达峰”“碳中和”承诺加速国家政策转向，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目前约为15%，到2030年要增至25%左右。2020年，我国新增装机中清洁电力比重超过70%，煤电装机历史性降至50%以下。“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势必倒逼煤炭行业加快向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数字化、信息化，利用清洁化、洁净化转变。二是新能源冲击巨大。当前，绿色低碳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速度越来越快，风电、光电已经与火电同价上网竞争。储能技术一旦突破，新能源发电对火电的挤兑效应将更加明显，而火电用煤占比高达56%，煤炭行业面临的冲击挑战日益加剧。

(2) 内部困难

在分析外部形势变化的同时，公司内部也存在着问题和不足。一是资源接续矛盾突出，长远上缺乏后续资源的储备。二是安全基础还不牢固，职工队伍整体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还有差距，惯性思维、惯性管理、惯性操作还普遍存在。近年来，公司大力倡导“零死亡”理念，积极促进主体责任落实，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但是，安全工作还存在死角，安全管理“零死亡”的理念还需进一步强化。三是部分矿井关闭退出，平庄能源煤炭产能下降，富余职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减弱。2016年12月，西露天矿上部可供露天可采资源已全部采终，深部剩余资源转入井工开采方式，2020年11月取得采矿权证，目前正在办理安全审批手续，尚未复产。公司所属古山矿列入国家2017年去产能计划，于2017年底关闭退出。受上述两项因素影响，公司目前核定产能仅为570万吨/年。由于公司仅有三个煤矿正常生产，同时又要承担两个关闭及停产煤矿的各项费用，公司经济基础极其脆弱。

3. 经营管理方面

2020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方针路线，推动“2461”工作方略深入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

(1) 经营管理务实高效

公司聚焦“四重一要”，深化“清单式管理、说清楚机制”，推动年度各项重点任务落地。依法治企持续推进，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细化各主体的决策权限，提升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水平。经济合同、

重大决策、规章制度审核率100%。全面预算融入管理，关键指标可控在控。强化资金安全管控，持续压降“两金”净额。开展计划项目审计，促进合规管理。

(2) 智能化建设稳步推进

公司加快井工矿装备升级换代，在产矿井下皮带集中控制系统投入使用，掘锚一体机在老公营子矿成功应用，有效提高了安全系数和生产效率。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为先导，持续开展设计优化、布局优化、系统优化，推进课题攻关、成果转化，强化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了六家矿、老公营子矿、西露天矿水、火、瓦斯治理等项目研究。

(3) 安全环保态势平稳

公司认真落实“一防三保”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不遗余力保障安全生产，实现公司职工及家属零感染。扎实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动态完善“两个清单”。加强风险分级预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实质性启动岗位标准作业流程，促使员工上标准岗、干标准活，2020年公司实现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0，千人重伤率0。公司加强生态环保治理，矿山环境大幅改观，全年未发生环保事件。

(4) 政治建设不断加强

公司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联动贯通，“三不腐”一体推进，涵养良好政治生态。持续纠治“四风”，制止餐饮浪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赋能。强化各类监督同向发力，聚焦疫情防控、选人用人、巡视巡察整改落实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监督检查，把监督有效融入企业治理体系。

4. 公司的主要优势

(1)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赤峰市境内，是国家规划的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中的蒙东（东北）基地，东接辽宁、南接河北，邻近东北能源消耗中心，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是距东北煤炭消耗中心最近的矿区，具有方便快捷的铁路、公路运输通道，铁路、公路可直达东北等各大中城市及锦州港、营口港、葫芦岛港，交通十分便利，可减少客户的运输成本。煤种主要为老年褐煤，煤质较好、热值较高、市场用途广泛，是蒙东、辽宁、吉林、河北的重要煤炭供应商之一。

(2) 市场优势

从市场条件看，公司目前煤炭销售已覆盖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吉林省、河北省北部等大中型火力发电厂及市场用户。国家能源集团成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后，针对煤炭市场激烈的竞争局面，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销售，积极开展系统内煤电互保工作，东北地区系统电厂褐煤需求量较为稳定，对公司应对激烈竞争的煤炭销售形成了有力支撑。

(3) 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较强的中高层生产技术、经营管理人员，拥有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稳定可靠的煤炭开采与销售的员工队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拥有煤炭生产及其它煤炭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均多年从业。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订正确的经营战略。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体系，整体运作规范，使公司的管理水平达到国内较高水平。

(4) 控股股东的背景优势

本公司控股股东平庄煤业是原煤炭工业部直属企业，具有六十多年煤炭开采历史，所属井工矿井型齐全，露天矿开采管理水平全国领先。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全球第一大煤炭集团、发电集团、风力发电集团和全球领先的煤制油化工集团，有利于公司提升应对市场风险能力，为公司提供强大后盾和广阔平台，将使公司煤炭销售渠道更加拓宽，市场更为稳固，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煤炭区域市场的拓展空间及综合竞争力。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41,660,385.87	100%	2,153,672,885.77	100%	-14.49%
分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573,774,829.72	85.45%	1,740,640,661.32	80.82%	-9.59%
其他业务	267,885,556.15	14.55%	413,032,224.45	19.18%	-35.14%
分产品					
煤炭	1,573,774,829.72	85.45%	1,740,640,661.32	80.82%	-9.59%
其他	267,885,556.15	14.55%	413,032,224.45	19.18%	-35.14%
分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内	617,931,728.34	33.55%	882,211,593.98	40.96%	-29.96%
内蒙古自治区外	1,223,728,657.53	66.45%	1,271,461,291.79	59.04%	-3.7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573,774,829.72	1,376,063,589.91	12.56%	-9.59%	6.59%	-13.27%
其他业务	267,885,556.15	198,187,874.96	26.02%	-35.14%	-46.42%	15.57%
分产品						
煤炭	1,573,774,829.72	1,376,063,589.91	12.56%	-9.59%	6.59%	-13.27%

其他	267,885,556.15	198,187,874.96	26.02%	-35.14%	-46.42%	15.57%
分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内	617,931,728.34	504,258,211.86	18.40%	-29.96%	-29.75%	-0.24%
内蒙古自治区外	1,223,728,657.53	1,069,993,253.01	12.56%	-3.75%	13.46%	-13.2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销售量	吨	5,138,880.69	5,514,975.38	-6.82%
	生产量	吨	5,110,996	5,503,929	-7.14%
	库存量	吨	113,304.71	83,814.85	35.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煤炭库存量同比增长35.18%，主要原因是公司风水沟煤矿受地质条件影响，煤质下降，销量减少，导致库存量增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	----	--------	--------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煤炭	1,376,063,589.91	87.41%	1,290,960,824.13	77.73%	6.59%
其他业务	其他	198,187,874.96	12.59%	369,884,669.45	22.27%	-46.42%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76,518,302.3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9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8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868,392.67	13.8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155,300,110.64	9.87%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147,530,172.57	9.37%
4	锦州元成能源有限公司	103,212,357.44	6.56%
5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2,607,269.02	3.34%
合计	--	676,518,302.34	42.9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9,849,891.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6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赤峰贺邦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3,619,243.08	4.60%
2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6,246,017.70	3.20%

3	北京华中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15,737,918.64	3.10%
4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4,640,413.49	2.90%
5	赤峰富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606,299.05	1.80%
合计	--	79,849,891.96	15.6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0,004,787.35	52,439,390.83	-4.64%	
管理费用	609,153,181.33	585,455,199.24	4.05%	
财务费用	-33,019,329.39	-32,996,457.28	-0.07%	
研发费用	2,687,287.81	7,083,505.32	-62.06%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近三年均小于 0.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为提升井工煤矿的开采技术与安全管理水平，公司2020年度研发投入268.73万元，主要用于老公营子煤矿采空区截水减排关键技术研究、老公营子煤矿巨厚煤层安全高效开采技术研究、六家煤矿软岩条件下巷道矿山压力显现分布规律研究与矿压防治、六家煤矿基于三维仿真系统的通风系统优化及节能研究等项目。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	2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03%	0.03%	0.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2,687,287.81	7,083,505.32	-62.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0.33%	-0.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184,103.62	2,242,078,491.09	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907,788.60	2,463,748,585.77	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23,684.98	-221,670,094.68	3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3,410.25	6,503,021.90	2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61,209.47	193,855,449.85	3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77,799.22	-187,352,427.95	-3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61,264.80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61,264.80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701,484.20	-611,883,787.43	34.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3.36%，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9414.13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33.64%，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同比增加6528.58万元。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塌陷补偿款同比增加。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3.96%，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的原因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本期-14,772.37万元，净利润-76,063.35万元，差异61,290.9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非付现成本50,524.07万元，其中资产减值29,743.82万元，无形资产摊销10,693.10万元，折旧、长期待摊等其他非付现成本10,087.15万元。前期收到国补资金，本期确认收益金额3,635.69万元，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330.04万元。其他因素影响4,801.18万元。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701,468,413.53	40.60%	2,071,534,869.17	42.75%	-2.15%	
应收账款	366,193,588.31	8.74%	538,221,476.74	11.11%	-2.37%	
存货	42,376,847.96	1.01%	40,179,316.37	0.83%	0.18%	
固定资产	604,589,428.46	14.43%	724,145,023.36	14.94%	-0.51%	
在建工程	5,134,612.72	0.12%	12,892,947.26	0.27%	-0.15%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受限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65,246,855.36	环境治理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0	票据质押
合计	175,246,855.36	—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煤炭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能源结构面临大调整，“碳达峰”“碳中和”承诺加速国家政策转向，可再生能源由替代能源逐步向主要能源发展。同时，国家强化节能减排和大气环境治理，煤炭消费增速将受到抑制。另一方面，我国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恢复迅速，2021年第一季度GDP同比增长18.3%。从历史来看，煤炭消费与GDP变动基本一致，呈较强相关性，预计2021年煤炭需求较2020年将小幅上涨。

2. 公司面临的风险

2021年，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如下：

(1) **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矿全部为井工矿，受井下自然条件、生产组织特点等影响，安全风险较高，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大力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注重提升系统保障能力，定期开展重大灾害专项治理工作，努力保证各生产环节安全运行。

(2) **环境保护风险。**煤炭生产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如地表沉陷、排放矸石污染环境、抽排地下水造成区域水位下降等。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的各项政策规定，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公司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扎实推动采区塌陷治理和复垦工作，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3) **成本上升风险。**由于公司所属各矿均为井工开采，受矿井开采向水平延伸，井下开采条件复杂变化、安全和环保投入不断加大等因素影响，成本控制压力较大。公司将继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积极采取新技术，优化工作面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和消耗水平，使成本增幅在可控制范围之内。

(4) **西露天煤矿技术改造审批风险。**目前，西露天煤矿已进入技术改造阶段，深部剩余资源将转入井工开采方式。2015年3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5]63号下发了“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露天煤矿技术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西露天煤矿开采方式变更为井工开采方式，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2020年11月，西露天煤已取得新的采矿权证，目前正在办理安全审批手续，复产时间无法确定。

(5) **资源枯竭风险。**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公司所属古山煤矿已于2017年底关闭并退出煤炭生产，西露天煤矿开采方式变更为井工开采方式后尚未复产。由于以上原因，目前公司仅有六家矿、风水沟矿和老公营子矿三个煤矿正常生产，在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570万吨/年。

(6) **富裕人员安置风险。**由于煤矿关闭退出后导致大量富裕人员需重新安置，虽然公司采取了以去产能指标与平庄煤业签订《产能置换指标及职工安置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平庄煤业负责安置部分富裕人员，但仍存在着富裕人员较多、年龄偏大，工作技能较少及工作岗位不足等问题。公司将保证每一名职工在符合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前提下得到合理安置，实现矿区和谐稳定。

(7)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退市风险警示标准，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实施后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2021年主要目标安排

公司2021年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安全管理方面**，杜绝死亡事故和一级非伤亡事故，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年。职业病发病率控制在1%以内。确保不发生环保、廉政和稳定重大事故事件。**生产经营方面**，煤炭销量达到520万吨，实现煤炭销售收入15.5亿元。

由于当前煤炭市场波动较大，上述经营计划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公司实际做出适当调整，因此本报告内披露的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知悉并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4. 2021年重点工作

2021年，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筑牢安全，护航发展

牢记安全稳定是第一政治，坚决筑牢“零死亡”理念，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

追责”。定期开展全员、全系统、全过程辨识安全风险，加强动态分级管理，持续排查“潜在安全隐患人员”，强化作业现场、外委施工特别是存在重大风险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坚持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切实强化事故隐患闭环消缺治理，坚决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前。强力推广岗位标准作业流程，持续引领规范全员作业行为，真正做到“规范操作、上标准岗、干标准活、交标准班”，从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固化经验、提升技能，减少“三违”、遏制事故。

(2) 深化改革，带动发展

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着力实施深化改革三年行动，以改革的强度确保发展的力度，以改革的深度确保发展的高度，以改革的广度确保发展的程度。深化制度“立改废”，完成各类制度修订完善。强化制度刚性，狠抓宣贯执行。改变行政化管理思维和方式，科学合理对基层单位授权放权，确保放到位、管得好。持续完善审计监督、内控风险管理，促进法律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确保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在法治轨道运行，确保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优化分配制度，重业绩，强激励，硬约束，健全差异化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落实“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

(3) 创新驱动，支撑发展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要坚持创新驱动，着力解决高质量发展需要与创新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建设高质量生产管理平台，按照规划设计精细、生产组织精准、工程质量控制精确、设备维护精良、灾害防治精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精进要求，切实抓好生产接续、质量提升、装备升级、业务协同、智能矿山五大工程建设，推进生产运营精益化。以技术为先导，持续开展设计优化、布局优化、系统优化，推进课题攻关、成果转化，深化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应用，持续提升单产单进水平、劳动效率和资源回收率，推动矿井生产安全、降本增效、高效发展。

(4) 提升管理，促进发展

要持续深化“四重一要”管理机制，着力破解制约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通过提升管理固根基、提质量、见效益、出成绩。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坚持市场导向，舞好营销龙头，实施精准营销，创新营销模式，提升品牌形象。完善煤质对标管理，做好提质增效文章。进一步完善长协管理，降低经营风险。加强产销协同，优化销售结构，力求销售均衡。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提升区域市场应变能力、管控能力和增收创效能力。要着力实施低成本战略，树立全面成本管理思想，强化全员成本管理理念，使成本管理渗透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各方面、各环节、各岗位。

(5) 加强党建，引领发战

要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切实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转化成核心竞争力，引领带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落实“两个维护”作为首责，把听党话跟党走作为天职，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狠抓政治建设质量。始终坚持聚焦基层抓党建、抓好党建强基层、建强基层促发展，紧紧扭住党的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三基建设”不放松。坚持抓党建从生产经营出发、抓生产经营从党建入手，开展迎庆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 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14,306,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202,861,264.8元，2018年度，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

2. 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00	-760,633,5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	0.00	-78,020,96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	202,861,264.80	-251,022,382.59	-80.81%	0.00	0.00%	202,861,264.80	-80.8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 2007 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	2008 年 07 月 02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p>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p>			
--	--	--	--	--	--	--

			<p>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 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p>			
--	--	--	---	--	--	--

			<p>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 ST 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p>			
--	--	--	--	--	--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国家能源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p> <p>1.为保持平庄能源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p>	2018 年 03 月 12 日	9999-12-31	严格按照所作承诺进行履行。
--	----------------	-----------------------	---	------------------	------------	---------------

		<p>源集团承诺：“(1)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3.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p>			
--	--	--	--	--	--

			<p>家能源集团承诺：“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2006年11月7日，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 （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p>	<p>2006年11月07日</p>	<p>9999-12-31</p>	<p>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p>

			<p>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2) 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 10 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p>			
--	--	--	---	--	--	--

			<p>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3)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p> <p>(4)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p>			
--	--	--	---	--	--	--

			<p>担。(5) 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6) 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继续督促内</p>			
--	--	--	--	--	--	--

			<p>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p> <p>“鉴于平庄煤业已向平庄能源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中国国电将继续督促平庄煤业履行该承诺。”平庄煤业对原承诺事项进行了规范，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公司于 6 月 26 日依照平庄煤业的书面承诺函，对外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p> <p>1. 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p>			
--	--	--	---	--	--	--

			<p>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p> <p>2. 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p>			
--	--	--	---	--	--	--

			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见“第五节、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

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公司在原固定资产分类基础上进一步设置了明细类别，并重新编制《固定资产目录》，对固定资产分类原则、编码规则、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了调整，使其更加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限平均法	5	1.90-9.50
机器设备	3-30	年限平均法	5	3.17-31.67
运输设备	10	年限平均法	5	9.50
其他设备	5-20	年限平均法	5	4.75-19.00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年限平均法	10-45	0	2.22-10.00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5	0	1.82-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00
煤矿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40	3-5	2.38-19.40
其他行业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5	0-5	2.71-20.00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2020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2,609.43万元，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2,609.43万元。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祝善，苏俊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平庄煤业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电力	协议价	协议价	4,021.32	100.00%	6,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20年11月10日	公告编号：2020-040。公告名称：关于修订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平庄煤业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热力	协议价	协议价	2,303.2	100.00%	3,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20年11月10日	同上
平庄煤业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劳务	协议价	协议价	5,319.56	91.08%	5,000	是	银行汇款	市场价或	2020年11	同上

										或银行转帐	协议价	月 10 日	
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劳务	协议价	协议价	594.38	90.53%	1,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同上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劳务	协议价	协议价	61.3	9.34%	1,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同上
平庄煤业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供水	协议价	协议价	444.13	100.00%	1,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同上
神华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煤炭	协议价	协议价	588.67	100.00%	1,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同上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询比价	询比价	4,727.4	14.33%	25,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询比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同上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询比价	询比价	790.71	2.40%	25,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询比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同上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协议价	协议价	0.26	0.00%	25,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同上
国能信控互联	同一最终	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协议价	协议价	30.23	0.09%	25,000	否	银行汇款	市场价或	2020 年 11	同上

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或银行转帐	协议价	月 10 日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询比价	询比价	172.36	0.52%	25,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询比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同上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协议价	协议价	11.5	0.03%	25,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同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询比价	询比价	8.42	0.03%	25,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询比价	2020 年 11 月 03 日	同上
平庄煤业	控股股东	出售商品	材料销售	协议价	协议价	8,295.68	25.14%	12,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同上
平庄煤业	控股股东	出售商品	煤炭销售	协议价	协议价	1,127.55	0.72%	4,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同上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出售商品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4,224.54	2.68%	35,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同上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出售商品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13,266.55	8.43%	35,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同上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	同一最终控股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协议价	协议价	5,091.12	3.23%	6,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	市场价或协议	2020 年 11 月 10	同上

有限公司	股东									行转 帐	价	日	
国电电 力朝阳 热电有 限公司	同一 最终 控股 股东	出售 商品	煤炭 销售	电煤 协议 价	协议 价	1,018. 02	0.65 %	35,00 0	否	银行 汇款 或银 行转 帐	市场 价或 协议 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同上
国电东 北电力 有限公 司沈西 热电厂	同一 最终 控股 股东	出售 商品	煤炭 销售	电煤 协议 价	协议 价	1,780. 09	1.13 %	35,00 0	否	银行 汇款 或银 行转 帐	市场 价或 协议 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同上
国电电 力发展 股份有 限公司 大连开 发区热 电厂	同一 最终 控股 股东	出售 商品	煤炭 销售	电煤 协议 价	协议 价	791.8 9	0.50 %	35,00 0	否	银行 汇款 或银 行转 帐	市场 价或 协议 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同上
国电吉 林龙华 吉林热 电厂	同一 最终 控股 股东	出售 商品	煤炭 销售	电煤 协议 价	协议 价	1,046. 17	0.66 %	35,00 0	否	银行 汇款 或银 行转 帐	市场 价或 协议 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同上
国电吉 林江南 热电有 限公司	同一 最终 控股 股东	出售 商品	煤炭 销售	电煤 协议 价	协议 价	451.4 8	0.29 %	35,00 0	否	银行 汇款 或银 行转 帐	市场 价或 协议 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同上
合计				--	--	56,16 6.53	--	460,0 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平庄煤业及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14,000 万元，实际发生 68,168.03 万元，差异为-40.20%。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代销商品

为避免公司与平庄煤业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关联交易安排承诺函》，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本公司代销，本公司按10.00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

本期代销平庄煤业煤炭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代销数量（吨）	代销金额（元）	代销手续费（元，含税）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1,498.03	2,640,889,395.94	120,014,980.30

其中向关联方出售代销煤炭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846,779,227.31	594,648,691.81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84,274,469.30	317,162,034.40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12,497,903.24	186,765,198.55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0.00	156,387,905.5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32,634,223.84	155,523,915.31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6,388,023.68	45,818,050.59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727,370.46	37,945,781.70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0.00	36,436,516.70

2) 采购费用

为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庄煤业将供应公司置入本公司，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对此双方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并于2019年年4月25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协议，平庄煤业按供应公司为其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平庄煤业承担采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公司全年代购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总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费用支出总额。

2020年度，供应公司代平庄煤业采购金额为82,956,776.61元，平庄煤业承担的采购费用7,907,782.75元。

3) 向关联财务公司存款

2020年11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金融担保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40亿元，财务公司吸收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40亿元。协议期限：2020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9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636,214,362.02元，2020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34,042,341.62元（含原国电财务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多年来，公司坚持文明生产，诚信经营，照章纳税，保护环境，参与公益，造福社会，在员工成长、社会进步和环境改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公司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牢固树立“零死亡”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体系建设，筑牢安全基础防线，严守生态红线，安全环保工作显著增强。2020年，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主动承担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国家、地方政府环保要求，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环保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全年无环保事件发生。

同时，公司在本地化运营、员工本地化、员工志愿者和扶贫济困等方面认真履行应有的社会责任，积极开展和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2020年，公司筹集慰问款总额576.7万元，帮扶困难职工2396人次。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否

公司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在加快老污染源治理治理的同时，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从源头降低污染物产生，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一直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问题引起的群众投诉、信访和上访事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低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沉陷，并对已塌陷区域加强综合治理力度，积极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减少矸石排放，减少矸石占地和污染，保护地表生态。2020年公司积极推进老公营子矿、西露天矿、六家矿、风水沟矿露天储煤场全封闭项目建设，老公营子煤矿矿井水提标改造项目正在开展，西露天矿、古山矿一井、风水沟矿矸石山治理项目已经完成，六家矿矸石山治理项目正在建设之中，2021年将开展绿化工程。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未履行完毕的资产注入承诺情况

目前，尚未履行的资产注入承诺事项共分为三部分，一是平庄煤业重组草原兴发时，发行报告书中所作承诺。二是国电集团收购平庄煤业时，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三是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时，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详情请见“第五节、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承诺

(1) 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现状

元宝山露天煤矿位于赤峰市元宝山镇，核定产能1200万吨/年，开采工艺采用综合开采工艺，所采煤种主要是老年褐煤，发热量3,000-4,000卡/克，硫分为1-1.6%。截止至2020年末，总资产197,790.84万元，地质保有储量35,215.57万吨，可采储量20,478.56万吨。2020年营业收入297,855.21万元，净利润91,859.81万元，产量1200万吨。

(2) 尚未注入的原因

1) 平投公司费用问题

2008年5月，平庄煤业原出资人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向国电集团转让了所持平庄煤业51%的股份，同时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原平庄煤业进行了主辅分离，成立了赤峰市经济委员会直属企业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投公司”）。平投公司承担原平庄煤业辅业管理职能，管理平庄煤业所剥离的非主业资产、非主业人员、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其费用由双方每年核定一次，费用来源为国家政策性补贴、土地租金、平投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收益、平庄煤业的分红等，以上各项外仍有不足部分，由平庄煤业负责支付。平庄煤业是一个有着六十年历史的老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了企业办社会、人员多、社会负担重的情况。由于所剥离的非主业资产无盈利能力，平庄煤业对平投公司费用补助支出数额较大。平庄煤业所属其他非剥离单位也存在费用较高，需由煤炭生产单位利润进行补偿的情况。

目前，元宝山露天矿盈利多用于弥补平庄煤业内部单位亏损及平投公司费用支出。

2) 生产接续困难问题

元宝山露天矿目前面临着生产难以接续的问题。赤峰市境内的英金河与元宝山露天煤矿矿田重叠，自1973年矿山筹建之初，英金河改河工程便绘入了元宝山露天矿的发展蓝图之中。经赤峰市水利局批准，该矿于2013年末实施完成了英金河临时改河工程，临时改河全长4.04km，缓解了当时矿山生产接续矛盾。根据长远规划，为彻底消除矿山采剥工程发展的障碍，保障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该矿改河工程涉及核准立项、征地、设计审批及工程施工等工作，程序繁杂、推进难度大。在改河工程完工前，元宝山露天矿将面临生产难以接续的难题。英金河改河工程预计投入约25亿元，将导致元宝山露天矿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目前，该工程已完成核准立项，正在开展征地工作。

2、白音华露天煤矿资产注入承诺

(1) 白音华露天煤矿资产现状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为平庄煤业全资子公司，其所属白音华露天煤矿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核定产能700万吨/年，所采煤种主要是老年褐煤，发热量2,800-3,800卡/克，硫分为0.4-0.6%。截止至2020年末，总资产313,442.65万元，净资产38879.53万元，地质保有储量77912.7万吨，可采储量53351.8万吨。2020年营业收入64,452.29万元，净利润2,235.94万元，产量354.75万吨。

自2014年6月26日规范承诺后至今，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完成的工作如下：

1) 2014年8月工程完工。联合试生产达到设计能力，安全、环保、水保、消防、职业病危害、档案等设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单项工程通过质量认证；

2) 2015年11月20日，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的项目竣工验收；

3) 2016年1月28日，通过内蒙古煤炭工业局生产能力公示，正式移交生产。

4) 2016年3月启动入矿铁路建设，2019年12月，工程竣工通车。

(2) 尚未注入的原因

1) 采矿权属不完整问题

2003年平庄煤业支付2,700多万元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旗经贸委购得白音华煤矿成立了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平庄煤业全资子公司。购买时该矿储量为360万吨，矿产权属在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名下。

2004年平庄煤业通过委托勘探部门对白音华矿区进行勘探，取得地质勘察报告，勘探储量为7.38亿吨的大矿，进而由探矿权转变为采矿权，因此，该采矿权权属办理在平庄煤业名下。白音华煤业公司为平庄煤业独立子公司，但未拥有采矿权属，资产权属不完整。

2) 生产接续困难问题

白音华露天煤矿同样因采场征地困难而面临生产接续问题，白音华露天煤矿采场上部边界现已推进至存量土地边界，生产接续情况十分紧张，短期内，虽然通过加强外委剥离管理，优化生产组织，合理规划剥离位置，加强有效部位剥离，也仅能维持减量生产。长期分析，若无法完成征地工作或先行用地工作，白音华公司采场煤量将无潜力可挖，生产工作将因无煤可采而受到严重影响。与此同时，白音华公司面临着矿业权收益价款、土地出让金等巨额费用的缴纳，在现有700万吨/年产能规模下未来很难实现盈利。

3) 产能核增尚未完成

目前，白音华露天煤矿核定产能仅为700万吨/年，按照核定产能生产，煤矿是亏损的。平庄煤业于2017年6月启动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核增1,200万吨/年项目，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之中，因白音华公司征地问题尚未解决，产能核增项目短期内很难完成。

(二)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龙源电力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置换意向协议》，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同时平庄能源拟将全部或部分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且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需取得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通过；需取得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通过，若上述批准或核准无法取得，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需平庄能源股东大会、龙源电力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国资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如需）、香港联交所、深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306,324	100.00%						1,014,306,32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14,306,324	100.00%						1,014,306,32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14,306,324	100.00%						1,014,306,32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622,947,287		

闫子忠	境内自然人	0.56%	5,638,600			5,638,600	
贾树民	境内自然人	0.54%	5,486,223			5,486,223	
梁卓荣	境内自然人	0.47%	4,800,052			4,800,052	
梁晓雲	境内自然人	0.43%	4,334,859			4,334,859	
谢锦华	境内自然人	0.37%	3,755,000			3,755,000	
杨丹	境内自然人	0.36%	3,677,360			3,677,36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0.35%	3,572,297			3,572,297	
王艳	境内自然人	0.30%	3,084,773			3,084,773	
王占涛	境内自然人	0.30%	3,055,783			3,055,78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2,947,287				
闫子忠	5,6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8,600				
贾树民	5,486,223	人民币普通股	5,486,223				
梁卓荣	4,800,052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52				
梁晓雲	4,334,859	人民币普通股	4,334,859				
谢锦华	3,7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5,000				
杨丹	3,677,360	人民币普通股	3,677,360				

张林	3,572,297	人民币普通股	3,572,297
王艳	3,084,773	人民币普通股	3,084,773
王占涛	3,055,783	人民币普通股	3,055,78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徐晓惠	2000 年 07 月 10 日	91150403114863701Q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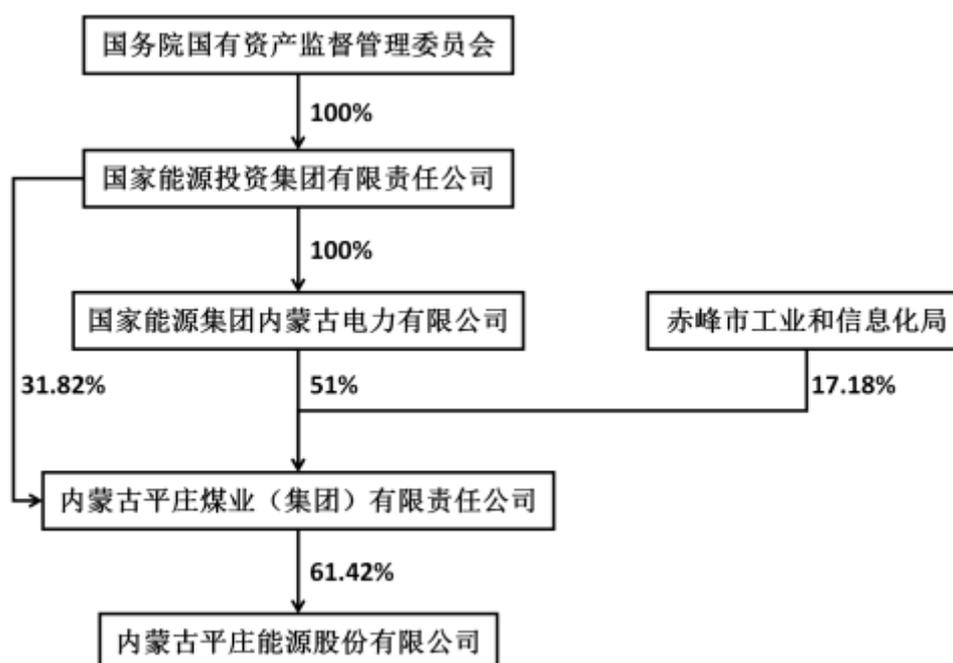
	位负责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100000000019545 B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持有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45% 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09% 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4% 股份；实际控制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40% 股份；实际控制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25% 股份；实际控制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00% 股份；持有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7.39% 股份。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郭凡进	董事长、 代 行 董 事 会 秘 书	现任	男	56	2020年 05月 21日	2022年 05月 17日	0	0	0	0	0
徐晓惠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6年 12月 27日	2022年 05月 17日	0	0	0	0	0
赵宏	董事、 总 经 理	现任	男	56	2013年 05月 17日	2022年 05月 17日	0	0	0	0	0
杜忠贵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3年 05月 17日	2022年 05月 17日	0	0	0	0	0
张海升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2	2016年 12月 27日	2022年 05月 17日	0	0	0	0	0
彭继慎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0	2019年 05月 17日	2022年 05月 17日	0	0	0	0	0
孙晓东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47	2019年 05月 17日	2022年 05月 17日	0	0	0	0	0
杨培功	监事会 主 席	现任	男	59	2016年 12月 27日	2022年 05月 17日	0	0	0	0	0
张光宇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 11月 17日	2022年 05月 17日	0	0	0	0	0
谢晓川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9年 05月 17日	2022年 05月 17日	0	0	0	0	0

常兴武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8年 09月 04日	2022年 05月 17日	0	0	0	0	0
詹久山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7年 04月 19日	2022年 05月 17日	0	0	0	0	0
王宏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8年 09月 04日	2022年 05月 17日	0	0	0	0	0
刘强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6	2018年 09月 04日	2022年 05月 17日	0	0	0	0	0
任国泰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7	2018年 09月 04日	2022年 05月 17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继业	副董事长	离任	2020年01月 20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出辞职。
郭凡进	董事长	被选举	2020年05月 21日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凡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郭凡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郭凡进，男，1965年3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神华神东煤炭分公司通风处副处长、处长，神华神东煤炭分公司保德煤矿矿长、矿党委书记，神华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神华集团公司生产指挥中心副总经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协调部副主任，现任平庄煤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 徐晓惠，男，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西露天矿生产技术科主管、掘场主管工程师、矿副总工程师、生产作业部部长，平庄煤业生产技术部副部长，西露天矿副矿长、安监处长，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矿副矿长、安监处长，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平庄能源总经理，蒙东能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平庄煤业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神华国能（神东电力）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 赵宏，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五家矿副井长、井长、副总工程师，六家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老公营子矿筹备处处长，平庄能源副总经

理、总工程师，平庄煤业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4. 杜忠贵，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平庄矿务局财务处成本科科长、古山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平庄煤业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平庄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平庄煤业二级总监，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 张海升，男，1968年9月出生，民建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赤峰敖仑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赤峰市泰升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银基伟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董事长，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彭继慎，男，1969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电气工程系 副主任、副教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科学技术处副处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辽宁工大太阳石科技园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孙晓东，男，197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政法系教师。现在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杨培功，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古山矿二井副井长、机厂副厂长，平庄矿务局节能处副主任工程师兼科长，古山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平庄煤业机电动力部部长，风水沟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平庄煤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平庄矿区工会主席。现任平庄煤业二级总监，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9. 张光宇，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平庄矿务局五家煤矿工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六家煤矿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政工部部长，平庄煤业政工部副主任，风水沟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六家煤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平庄煤业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0. 谢晓川，男，1980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1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煤矿通风区瓦斯检查工，现任六家煤矿通风区瓦检班副班长。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11. 常兴武，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风水沟煤矿生产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平庄煤业红庙煤矿矿长，平庄煤业总经理助理、伊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平庄煤业总经理助理、安监局局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2. 詹久山，男，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风水沟煤矿机电科副科长，风水沟煤矿一采区副井长、井长，风水沟煤矿机电副总工程师，风水沟煤矿副矿长，平庄煤业副总工程师、机电动力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3. 王宏生，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六家煤矿办公室主任、平庄煤业西部开发办工程师，老公营子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平庄煤业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六家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4. 刘强，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煤业红庙煤矿生产作业部副部长、综采队队长、二井副井长、二井党总支书记、二井井长、生产副矿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 任国泰，男，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平庄能源风水沟煤矿销售副科长、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六家煤矿总会计师，平庄煤业白音华公司总会计师，平庄能源审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职务			
徐晓惠	平庄煤业	党委书记、 董事长	2017年12月 14日	2020年12月 26日	是
郭凡进	平庄煤业	党委书记、 董事长	2020年12月 26日		是
杨培功	平庄煤业	平庄煤业 二级业务 总监			是
杜忠贵	平庄煤业	平庄煤业 二级业务 总监			是
张光宇	平庄煤业	纪委副书 记、监察部 主任	2017年06月 26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海升	北京银基伟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董事长			是
彭继慎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教授			是
孙晓东	华东理工大学	副教授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定程序及报酬确定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主要程序包括如下:

1. 薪酬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委员会研究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 并向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

- (1)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3) 提供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4) 提供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5)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2. 薪酬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考评, 程序如下: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2) 薪酬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3)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按照公司制订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按月预支基本薪酬，年终考核后统一核算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发放税前年度报酬(津贴)总额为370.88万元，分别为：董事88.48万元，监事22.4万元，高级管理人员260.0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宏	董事、总经理	男	56	现任	66.88	否
张海升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7.2	否
彭继慎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7.2	否
孙晓东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7.2	否
谢晓川	职工监事	男	40	现任	22.4	否
常兴武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52	否
詹久山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52	否
王宏生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52	否
刘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6	现任	52	否
任国泰	财务总监	男	57	现任	52	否
合计	--	--	--	--	370.8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9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92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9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894
销售人员	91
技术人员	261
财务人员	77
行政人员	603
合计	6,9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32
本科	972
大专	945
中专（高中）及以下	4,976
合计	6,926

2、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以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岗位评价为基础，以绩效考核为核心，坚持按劳分配、预算管理、与企业绩效和个人业绩相挂钩的原则，建立有利于吸引、留住、激励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并与企业改革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体系。

3、培训计划

2021年，公司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各项培训，主要包括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内部培训预计12620余人次，外部培训预计460余人次。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人员需求，有效开发和合理使用公司现有资源，进一步加强领导人员培训，完善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倡导人才投资理念，全面发挥网络教育平台作用。公司将通过开展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等培训项目，全面提高人才队伍综合素质，促进公司各环节工作的高水平运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和自主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2. 本公司的人员独立：在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为专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人事任免。

3. 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设施和必要的辅助系统与配套设施，同时拥有相应置入矿的采矿权及其他合法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

4. 本公司机构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5. 本公司财务独立：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并存	平庄煤业	国资委	平庄煤业未能整体上市	2007年，平庄煤业重组草原兴发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	正在实施

				<p>运营与独立性等相关要求,本着减少关联交易、规避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以下承诺:“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继续督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平庄煤业已向平庄能源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中国国电将继续督促平庄煤业履行该承</p>	
--	--	--	--	---	--

				<p>诺。”平庄煤业对原承诺事项进行了规范，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公司于6月26日依照平庄煤业的书面承诺函，对外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1. 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资公司费用等问题；（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2. 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1）白音</p>	
--	--	--	--	---	--

				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并存	国家能源集团	国资委	平庄能源和国家能源集团的主营业务均为煤炭开采与销售,但两者在销售区域、产品种类和客户群体方面差异较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国家能源集团下属部分火电厂在平庄能源的销售范围内。	2018年3月14日,公司对外发布的《收购报告书》中,国家能源集团所作承诺如下:1.为保持平庄能源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承诺:“(1)本次合并完	严格履行承诺

				<p>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 3.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p>	
--	--	--	--	--	--

				内部审批程序。”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2.24%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0 年 05 月 22 日	公告编号：2020-022，公告名称：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5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20-043，公告名称：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海升	7	6	1	0	0	否	2
彭继慎	7	6	1	0	0	否	1
孙晓东	7	6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有关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及时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郭凡进先生担任。2020年4月17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审议通过了2020年工作目标。

公司2020年的总体目标是：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企，全力“保A争优”。安全环保方面，杜绝死亡事故和一级非伤亡责任事故，千人负伤率在3以下，千人重伤率在0.5以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一级，高质量完成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实现安全生产年。经营管理方面，煤炭销量达到550万吨，实现煤炭销售收入17亿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张海升先生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针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2020年4月1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度工作会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共同开会、协商确定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5）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6) 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就制定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现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孙晓东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拟订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前述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彭继慎先生担任。

2020年1月1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郭凡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提名并由公司履行相关选举程序。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并执行《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企业年度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奖励。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战略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战略目标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战略目标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从利润总额潜在错报来看。当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 时，为重大缺陷；当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3% 并且小于利润总额的 5% 时，为重要缺陷；当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 时，为一般缺陷。从资产总额潜在错报来看。当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 时，为重大缺陷；当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5% 并且小于利润总额的 1% 时，为重要缺陷；当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时，为</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从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来看。当直接财产损失大于净资产的 0.5% 时，为重大缺陷；当直接财产损失大于净资产的 0.3% 并且小于等于净资产的 0.5% 时，为重要缺陷；当直接财产损失小于等于净资产的 0.3% 时，为一般缺陷。</p>

	一般缺陷。从经营收入潜在错报来看。当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大于等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时，为重大缺陷；当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大于等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并且小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时，为重要缺陷；当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小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时，为一般缺陷。从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来看。当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大于等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时，为重大缺陷；当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大于等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并且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时，为重要缺陷；当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时，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平庄能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1BJAA161179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祝善，苏俊超

审计报告正文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庄能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庄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平庄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01,578,750.73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5,385,162.42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6,193,588.31元。</p> <p>平庄能源公司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了解、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信用审批流程和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与管理层讨论了有关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应用情况，评估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性；</p> <p>（3）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通过比较前期损失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p>

<p>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的充分性；</p> <p>(4) 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p> <p>(5) 检查了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p>2、矿山长期资产减值</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中的应对</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9、附注五. 11所示，平庄能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平庄能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04,589,428.46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75,596,146.32元。本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120,111,463.50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146,485,385.99元。</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 16所述，平庄能源管理层对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按照其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在进行减值测试时，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p> <p>鉴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管理层对这些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长期资产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 了解管理层评估和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流程并测试与评估和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 我们实地勘察了相关长期资产，的使用情况，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物理形式损坏等问题，以及负荷率等状况；</p> <p>(3) 我们利用了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估平庄能源公司管理层对各资产组所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及计算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p> <p>(4) 我们复核了平庄能源公司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并考虑合理性；</p> <p>(5) 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p>

四、其他信息

平庄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平庄能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

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庄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庄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庄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庄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庄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1,468,413.53	2,071,534,869.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618,100.00	
应收账款	366,193,588.31	538,221,476.74
应收款项融资	478,395,736.16	469,842,352.18
预付款项	31,308,394.35	9,906,692.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160,304.30	35,134,797.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376,847.96	40,179,316.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25,521,384.61	3,164,819,504.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4,589,428.46	724,145,023.36
在建工程	5,134,612.72	12,892,947.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5,596,146.32	606,844,974.66
开发支出	2,736,198.1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4,676,723.33	267,335,55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93,818.28	69,493,37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5,526,927.23	1,680,711,877.83
资产总计	4,191,048,311.84	4,845,531,382.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615,627.68	117,240,962.83
应付账款	214,740,056.15	264,213,250.91
预收款项	23,200,000.00	59,992,410.60
合同负债	92,096,420.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730,371.94	123,254,501.17
应交税费	40,398,642.37	145,676,557.17

其他应付款	460,091,469.10	160,099,895.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972,534.70	
流动负债合计	1,017,845,122.74	870,477,578.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081,877.80	69,296,967.74
预计负债	61,666,600.00	8,884,231.00
递延收益	2,326,104.82	43,213,47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583,586.73	130,903,674.48
负债合计	1,143,428,709.47	1,001,381,252.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9,413,475.07	1,439,413,47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2,591,470.80	508,488,468.24
盈余公积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456,771.90	587,176,75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7,619,602.37	3,844,150,130.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7,619,602.37	3,844,150,13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91,048,311.84	4,845,531,382.58

法定代表人：郭凡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泰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1,660,385.87	2,153,672,885.77
其中：营业收入	1,841,660,385.87	2,153,672,885.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1,644,834.67	2,476,041,464.92
其中：营业成本	1,551,026,890.87	1,660,845,493.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1,792,016.70	203,214,333.23
销售费用	50,004,787.35	52,439,390.83
管理费用	609,153,181.33	585,455,199.24
研发费用	2,687,287.81	7,083,505.32
财务费用	-33,019,329.39	-32,996,457.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7,331,329.52	36,475,382.11
加：其他收益	37,182,923.82	163,782,21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1,073.66	80,990,455.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438,171.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6,115.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3,310,769.77	-68,639,789.62
加：营业外收入	17,174,382.98	2,617,168.59
减：营业外支出	7,797,583.02	8,074,66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3,933,969.81	-74,097,286.47
减：所得税费用	-23,300,439.61	3,923,677.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633,530.20	-78,020,964.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633,530.20	-78,020,964.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633,530.20	-78,020,964.01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0,633,530.20	-78,020,96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0,633,530.20	-78,020,964.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5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5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郭凡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泰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1,432,840.59	1,907,291,562.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751,263.03	334,786,92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184,103.62	2,242,078,49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608,539.72	342,064,854.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1,430,255,730.65	1,419,482,137.43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922,851.19	398,739,05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20,667.04	303,462,53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907,788.60	2,463,748,58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23,684.98	-221,670,09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83,410.25	6,503,021.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3,410.25	6,503,02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061,209.47	193,855,44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61,209.47	193,855,44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77,799.22	-187,352,42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861,264.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61,26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61,26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701,484.20	-611,883,78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923,042.37	2,646,806,82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6,221,558.17	2,034,923,042.3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508,488,468.24	294,765,104.40		587,176,758.30		3,844,150.13		3,844,150.13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 差 错 更 正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其 他																
二、本年期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508,488,468.24	294,765,104.40		587,176,758.30		3,844,150.13		3,844,150.13	

余额	14,306,324.00				9,413,475.07				488,468.24	765,104.40		176,758.30		4,150,130.01		4,150,13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96.997.44			-760,633.530.20		-796,530.527.64		-796,530.52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0,633.530.20		-760,633.530.20		-760,633.530.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0 14, 306 32 4.0 0				1,43 9,41 3,47 5.07				472, 591, 470. 80	294, 765, 104. 40				-173 ,456, 771. 90				3,04 7,61 9,60 2.37	3,04 7,61 9,60 2.3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 他					
优 先		永 续	其 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542,369,084.36	294,765,104.40		868,058,987.11		4,158,912,974.94	4,158,912,97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542,369,084.36	294,765,104.40		868,058,987.11		4,158,912,974.94	4,158,912,97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80,616.12			-280,882,228.81		-314,762,844.93	-314,762,84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020,964.01		-78,020,964.01	-78,020,964.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2,861,264.80			-202,861,264.80	-202,861,26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861,264.80			-202,861,264.80	-202,861,264.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880,616.12						-33,880,616.12	-33,880,616.12
1. 本期提取								121,086,438.						121,086,438.	121,086,438.00

								00					00	
2. 本期使用								154,967,054.12					154,967,054.12	154,967,054.1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			1,439,413,475.07				508,488,468.24	294,765,104.40		587,176,758.30		3,844,150,130.01	3,844,150,130.0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系1993年3月18日经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赤体改委发（1993）19号文件批准，以赤峰大兴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家镇企业公司、五家镇房身村企业公司共同发起并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先后更名为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发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12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数量40,000,000.00股（股票简称：“内蒙兴发”；股票代码：“000780”），并于1997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8年7月20日更名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1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批准，2003年1月，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283,272,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实际配售股份125,845,687.00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783,576,050.56元。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409,117,687.00元。

2006年3月29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时流通股股份186,170,400.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股份变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205,188,637.0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1.02155股的转增股份，并于200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4.0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614,306,324.00元。

2006年11月7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及《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账面资产及除109,080.00万元银行负债之外的全部负债，与平庄煤业合法拥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经营性资产、老公营子在建工程资产及平庄煤业本部部分核心辅助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形成的交易差额由本公司向平庄煤业定向发行400,000,000.00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进行支付，上述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股份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6号文批准，并于2007年11月27日实施完毕。

2007年4月26日，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明确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基准日确定为2007年3月31日。换出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换入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平庄煤业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2007年5月22日在内蒙古自

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名称由“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平庄能源”，股票代码：“00078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总股本101,430.63万股；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400701461969E；公司注册地址及公司总部地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属于煤炭行业，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包括煤炭生产、洗选加工和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包括矿山设备、材料、配件、废旧物资销售和餐饮服务及住宿。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无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

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票据

见“12、应收账款”。

1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期数分布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6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13、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3）“金融资产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性质组合及风险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均划分为风险组合，并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领用和发出时以实际成本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年限平均法	10-45	0	2.22-10.00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5	0	1.82-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00
煤矿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40	3-5	2.38-19.40
其他行业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5	0-5	2.71-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31、(1) 非流动长期资产减值”。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31、(1)“非流动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采矿权	3-50	预期可开采年限
土地使用权	15-50	出让年限
软件	3-5	预期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1) 非流动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需作出的关键假设主要包括：主要包括矿山寿命、未来生产计划、销售价格、运营成本、折旧费用、税金、资本性支出及折现率等。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根据过往经验及对市场发展之预测来估计，可能与之后期间实际结果不同。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支付的土地塌陷补偿费。

33、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方法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当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租赁全部为经营租赁。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基金

1) 计提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煤炭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井工矿按原煤产量15.00元/吨提取，露天矿按原煤产量5.00元/吨提取。

《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度末安全费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和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缓提或少提安全费用。”

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分别按原煤产量7.00元/吨、2.50元/吨提取。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内自然资规[2019]3号，基金按年度提取，年度基金提取额按照矿类计提基数、露天开采影响系数、地下开采影响系数、土地复垦难度影响

系数、地区影响系数、煤矿价格影响系数、上一年度实际生产矿石量综合确定。

2) 核算方法

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计提时在成本中归集，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井巷费按原煤产量提取，提取标准为2.50元/吨，提取额作为井巷建筑物的折旧进行核算。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内自然资规[2019]3号文件及相关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本公司据此规定确认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相关的预计负债，同时确认对应弃置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根据弃置费用单独计提折旧额计入成本项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21年1月1日起实施。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数
预收账款	59,992,410.60		-59,992,410.60
合同负债		53,090,628.85	53,090,628.85
其他流动负债		6,901,781.75	6,901,781.7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公司在原固定资产分类基础上进一步设置了明细类别，并重新编制《固定资产目录》，对固定资产分类原则、编码规则、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了调整，使其更加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01 月 01 日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限平均法	5	1.90-9.50
机器设备	3-30	年限平均法	5	3.17-31.67
运输设备	10	年限平均法	5	9.50
其他设备	5-20	年限平均法	5	4.75-19.00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	年限平均法	10-45	0	2.22-10.00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5	0	1.82-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00
煤矿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40	3-5	2.38-19.40
其他行业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5	0-5	2.71-20.00

3)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2020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2,609.43万元，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2,609.43万元。

本公司2020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1,534,869.17	2,071,534,869.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8,221,476.74	538,221,476.74	
应收款项融资	469,842,352.18	469,842,352.18	
预付款项	9,906,692.31	9,906,692.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134,797.98	35,134,797.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179,316.37	40,179,316.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64,819,504.75	3,164,819,504.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4,145,023.36	724,145,023.36	
在建工程	12,892,947.26	12,892,947.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06,844,974.66	606,844,974.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7,335,553.88	267,335,55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93,378.67	69,493,37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0,711,877.83	1,680,711,877.83	
资产总计	4,845,531,382.58	4,845,531,382.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240,962.83	117,240,962.83	
应付账款	264,213,250.91	264,213,250.91	
预收款项	59,992,410.60	0.00	-59,992,410.60
合同负债		53,090,628.85	53,090,62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3,254,501.17	123,254,501.17	
应交税费	145,676,557.17	145,676,557.17	
其他应付款	160,099,895.41	160,099,895.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901,781.75	6,901,781.75
流动负债合计	870,477,578.09	870,477,578.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296,967.74	69,296,967.74	
预计负债	8,884,231.00	8,884,231.00	
递延收益	43,213,471.63	43,213,47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903,674.48	130,903,674.48	
负债合计	1,001,381,252.57	1,001,381,252.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9,413,475.07	1,439,413,47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08,488,468.24	508,488,468.24	
盈余公积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7,176,758.30	587,176,75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4,150,130.01	3,844,150,130.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4,150,130.01	3,844,150,13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45,531,382.58	4,845,531,382.58	

调整情况说明

预收账款减少59,992,410.60元,合同负债增加53,090,628.85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6,901,781.75元。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资源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9%、10%
土地使用税	按核定计税面积	6.00 元/m ²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的有关规定:“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公司所属古山煤矿、西露天煤矿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财税〔2019〕73号),全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由9%调整为10%,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原《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通告》(内政发〔2014〕135号)同时废止。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税适用税率等税法授权事项的决定》全区煤炭-选煤资源税适用税率自2020年9月1日起由10%调整为9%。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已经2019年8月27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煤炭开采不再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本公司2020度不再享受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701,468,413.53	2,037,574,869.17
其他货币资金		33,960,000.00
合计	1,701,468,413.53	2,071,534,869.17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5,246,855.36	36,611,826.80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50,618,100.00	

合计	150,618,100.00
----	----------------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1,200,000.00	
合计	31,200,0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7,948.50	2.57%	10,327,948.5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250,802.23	97.43%	25,057,213.92	6.40%	366,193,588.31	574,280,481.39	100.00%	36,059,004.65	6.28%	538,221,476.74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390,917,302.32	97.35%	25,057,213.92	6.41%	365,860,088.40	574,280,481.39	100.00%	36,059,004.65	6.28%	538,221,476.74
其他信用组合	333,49	0.08%			333,49					

	9.91				9.91					
合计	401,578,750.73	100.00%	35,385,162.42	8.81%	366,193,588.31	574,280,481.39	100.00%	36,059,004.65	6.28%	538,221,476.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	10,327,948.50	10,327,948.50	100.00%	辽宁南票煤电公司整体关闭退出
合计	10,327,948.50	10,327,948.5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9,874,308.41	23,352,771.60	6.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704,442.32	1,704,442.32	100.00%
合计	401,578,750.73	25,057,213.9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9,874,308.41
3 年以上	1,704,442.32
5 年以上	1,704,442.32
合计	401,578,750.7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36,059,004.65	-673,842.23				35,385,162.42
合计	36,059,004.65	-673,842.23				35,385,162.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101,584,954.11	25.30%	6,095,097.25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218,453.47	22.47%	5,413,107.21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	34,484,048.30	8.59%	2,069,042.90

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9,484,756.92	7.34%	1,769,085.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26,602,875.40	6.62%	1,596,172.52
合计	282,375,088.20	70.3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8,395,736.16	469,842,352.18
合计	478,395,736.16	469,842,352.1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2)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5,815,627.68	
合计	205,815,627.68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656,330.55	97.92%	9,609,791.37	97.00%
1 至 2 年	527,109.49	1.68%	189,750.55	1.92%
2 至 3 年	17,803.92	0.06%		
3 年以上	107,150.39	0.34%	107,150.39	1.08%
合计	31,308,394.35	--	9,906,692.3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18,330,974.90	1年以内	58.55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050,938.81	1年以内	28.91
神华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347,983.36	1年以内	7.50
神华天弘贸易有限公司	540,996.90	1年以内、1-2年	1.7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20,669.49	1-2年	1.66
合计	30,791,563.46		98.35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5,160,304.30	35,134,797.98
合计	55,160,304.30	35,134,797.9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

				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铁路运费	51,528,769.81	34,199,752.63
保证金	4,364,513.01	4,276,737.26
备用金	157,146.80	157,146.80
其他	6,611,308.84	257,679.56
合计	62,661,738.46	38,891,316.2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56,518.27			3,756,518.2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744,915.89			3,744,915.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01,434.16			7,501,434.1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946,451.26
1 至 2 年	712,694.62
2 至 3 年	1,487,410.98
3 年以上	7,515,181.60
3 至 4 年	7,096,106.37
4 至 5 年	55,900.00
5 年以上	363,175.23
合计	62,661,738.4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756,518.27	3,744,915.89				7,501,434.16
合计	3,756,518.27	3,744,915.89				7,501,434.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平庄北站运输收入专户	代垫铁路运费	35,528,240.00	1 年以内	56.70%	2,131,694.40
锦州高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铁路运费	12,708,326.80	1 年以内	20.28%	762,499.61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89,329.44	见“其他说明、注”	6.53%	1,326,284.41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南站运输收入专户	代垫铁路运费	3,277,289.30	1 年以内	5.23%	196,637.36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5,136,100.42	3-4 年	8.20%	2,568,050.21
合计	--	60,739,285.96	--	96.94%	6,985,165.9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注: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保证金余额为4,089,329.44元,其中1年以内年末余额94,487.17元、1-2年年末余额690,550.60元、2-3年末余额1,339,785.72元、3-4年账面余额1,960,005.95元、4-5年账面余额4,500.00元。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31,669.05	6,866,197.30	13,265,471.75	21,014,410.80	2,635.00	21,011,775.80
库存商品	29,111,376.21		29,111,376.21	19,167,163.01		19,167,163.01
周转材料				377.56		377.56
合计	49,243,045.26	6,866,197.30	42,376,847.96	40,181,951.37	2,635.00	40,179,316.3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35.00	6,863,562.30				6,866,197.30
合计	2,635.00	6,863,562.30				6,866,197.3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环境治理保证金	7,110,754.00	7,110,754.00		7,110,754.00	7,110,754.00		
合计	7,110,754.00	7,110,754.00		7,110,754.00	7,110,754.00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4,589,428.46	724,145,023.36
合计	604,589,428.46	724,145,023.3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12,138,662.56	1,307,667,854.20	173,037,406.12	177,580,462.26	2,870,424,385.14
2.本期增加金额	89,627,905.00	78,463,464.22	2,706,613.17	1,827,261.46	172,625,243.85
(1) 购置		78,463,464.22	2,706,613.17	1,827,261.46	82,997,338.85
(2) 在建工程转入	30,841,805.00				30,841,805.0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58,786,100.00				58,786,1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65,356,726.78	106,839,803.51	14,442,364.70	19,828,237.17	206,467,132.16
(1) 处置或报废	65,356,726.78	106,839,803.51	14,442,364.70	19,828,237.17	206,467,132.16
4.期末余额	1,236,409,840.78	1,279,291,514.91	161,301,654.59	159,579,486.55	2,836,582,496.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0,894,661.00	1,203,219,550.89	154,011,751.30	164,215,604.43	2,132,341,567.62
2.本期增加金额	46,018,339.27	115,014,373.00	1,330,103.01	3,101,516.34	165,464,331.62
(1) 计提	46,018,339.27	115,014,373.00	1,330,103.01	3,101,516.34	165,464,331.62
3.本期减少金额	58,906,014.12	103,335,552.67	12,543,185.86	18,991,352.34	193,776,104.99
(1) 处置或报废	58,906,014.12	103,335,552.67	12,543,185.86	18,991,352.34	193,776,104.99
4.期末余额	598,006,986.15	1,214,898,371.22	142,798,668.45	148,325,768.43	2,104,029,794.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049,738.83	2,384,103.64	353,966.27	149,985.42	13,937,794.16
2.本期增加金额	101,676,855.97	17,505,181.10	730,428.06	198,998.37	120,111,463.50

(1) 计提	101,676,855.97	17,505,181.10	730,428.06	198,998.37	120,111,463.50
3.本期减少金额	4,286,230.13	1,605,570.96	139,381.67	54,800.78	6,085,983.54
(1) 处置或报废	4,286,230.13	1,605,570.96	139,381.67	54,800.78	6,085,983.54
4.期末余额	108,440,364.67	18,283,713.78	945,012.66	294,183.01	127,963,274.1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9,962,489.96	46,109,429.91	17,557,973.48	10,959,535.11	604,589,428.46
2.期初账面价值	590,194,262.73	102,064,199.67	18,671,688.55	13,214,872.41	724,145,023.3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4,043,321.20	10,361,501.27	1,195,249.70	3,681,819.93	
合计	14,043,321.20	10,361,501.27	1,195,249.70	3,681,819.93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697,316.26
运输工具	1,841,686.30
其他	1,519,043.12
合计	6,058,045.6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5,893,739.74	办理中
合计	35,893,739.74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134,612.72	12,892,947.26
合计	5,134,612.72	12,892,947.2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露天煤矿技改项目				4,845,879.15		4,845,879.15
风水沟-地面生产系统优化项目	753,185.34	753,185.34				
风水沟污水处理站				4,159,532.16		4,159,532.16
六家煤矿污水处理站				3,887,535.95		3,887,535.95
老公营子煤矿技改项目	5,049,707.06		5,049,707.06			
六家煤矿-露天储煤场封闭	84,905.66		84,905.66			
合计	5,887,798.06	753,185.34	5,134,612.72	12,892,947.26		12,892,947.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老公营子煤矿技改项目	130,000,000.00		6,996,542.87	1,946,835.81		5,049,707.06	5.38%	5.38%				其他
风水沟污水处理站	4,919,628.62	4,159,532.16	336,648.86	4,496,181.02			91.39%	100%				其他
六家煤矿污水处理站	8,866,948.81	3,887,535.95	752,434.17	4,639,970.12			52.33%	100.00%				其他
六家煤矿露天储煤场封闭	80,000,000.00		84,905.66			84,905.66	0.11%	0.11%				其他
六家煤矿西二回风巷	2,420,000.00		2,420,000.00	2,420,000.00			100.00%	100.00%				其他
六家煤矿采煤机	2,982,300.88		2,982,300.88	2,982,300.88			100.00%	100.00%				其他
西露天煤矿技改项	5,763,904.01	4,845,879.15	918,024.86	5,682,714.71	81,189.30		100.00%	100.00%				其他

目												
合计	234,952,782.32	12,892,947.26	14,490,857.30	22,168,002.54	81,189.30	5,134,612.7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风水沟-地面生产系统优化项目	753,185.34	风水沟煤矿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753,185.34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698,208.20			10,477,122.13	1,560,474,463.63	1,592,649,793.96
2.本期增加金额					22,167,600.00	22,167,600.00
(1) 购置					22,167,600.00	22,167,6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698,208.20			10,477,122.13	1,582,642,063.63	1,614,817,393.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09,769.44			6,679,824.93	974,315,224.93	985,804,819.30
2.本期增加金额	433,964.16			644,970.93	105,852,107.26	106,931,042.35
(1) 计提	433,964.16			644,970.93	105,852,107.26	106,931,042.3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243,733.60			7,324,795.86	1,080,167,332.19	1,092,735,861.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91,333.23	146,394,052.76	146,485,385.99
(1) 计提				91,333.23	146,394,052.76	146,485,385.9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1,333.23	146,394,052.76	146,485,385.9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54,474.60			3,060,993.04	356,080,678.68	375,596,146.32
2.期初账面价值	16,888,438.76			3,797,297.20	586,159,238.70	606,844,974.6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ERP 项目			2,736,198.12					2,736,198.12
合计			2,736,198.12					2,736,198.12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塌陷补偿费	267,335,553.88	70,286,079.00	27,820,088.55	25,124,821.00	284,676,723.33
合计	267,335,553.88	70,286,079.00	27,820,088.55	25,124,821.00	284,676,723.33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853,066.20	14,463,266.55	60,866,706.08	9,130,005.91
固定资产折旧	212,093,159.13	53,023,289.78	240,966,225.60	36,144,933.84
辞退福利	94,927,970.00	23,731,992.50	118,242,787.85	17,736,418.18
递延收益	2,326,104.80	581,526.20	43,213,471.63	6,482,020.74
井巷弃置费用	3,974,973.00	993,743.25		
合计	371,175,273.13	92,793,818.28	463,289,191.16	69,493,378.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93,818.28		69,493,378.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7,438,171.13	
可抵扣亏损	1,144,655,196.48	382,865,103.01
合计	1,442,093,367.61	382,865,103.0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88,527,905.07	88,527,905.07	
2022			
2023	192,431,978.88	192,431,978.88	
2024	89,872,229.50	101,905,219.06	

2025	773,823,083.03		
合计	1,144,655,196.48	382,865,103.01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615,627.68	117,240,962.83
合计	71,615,627.68	117,240,962.8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24,624,770.93	178,032,664.29
暂估款	30,866,066.86	32,499,990.22
修理费	3,591,139.13	2,961,632.59
工程款和设备款	18,238,206.38	19,164,086.34
其他	37,419,872.85	31,554,877.47
合计	214,740,056.15	264,213,250.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材料款	23,200,000.00	
合计	23,200,000.00	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收尚未结算煤款	92,096,420.80	53,090,628.85
合计	92,096,420.80	53,090,628.8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308,681.06	1,275,745,447.19	1,289,745,017.28	60,309,110.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502,486.56	173,502,486.56	
三、辞退福利	48,945,820.11	6,407,599.93	11,932,159.07	43,421,260.97
合计	123,254,501.17	1,455,655,533.68	1,475,179,662.91	103,730,371.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72,403.09	989,163,400.49	989,163,400.49	13,572,403.09
2、职工福利费		81,120,502.80	81,120,502.80	
3、社会保险费		70,944,681.51	70,944,681.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364,687.61	51,364,687.61	
工伤保险费		19,579,993.90	19,579,993.90	
4、住房公积金		94,510,521.00	94,510,52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441,084.73	34,620,723.36	36,325,100.21	46,736,707.88

育经费				
其他短期薪酬	12,295,193.24	5,385,618.03	17,680,811.27	
合计	74,308,681.06	1,275,745,447.19	1,289,745,017.28	60,309,110.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2,034,941.19	102,034,941.19	
2、失业保险费		3,144,992.81	3,144,992.81	
3、企业年金缴费		68,322,552.56	68,322,552.56	
合计		173,502,486.56	173,502,486.56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036,963.43	12,942,061.00
个人所得税	7,843,228.80	4,707,655.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4,643.52	902,226.29
资源税	13,871,015.20	16,594,590.87
印花税	184,416.22	198,175.20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102,298,122.00
水土流失防治费	1,139,615.00	1,334,540.00
水利建设基金	5,115,987.47	5,079,509.2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01,760.36	663,362.11
环境保护税	1,011,012.37	956,314.56
合计	40,398,642.37	145,676,557.17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已于2020年4月全额缴纳。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60,091,469.10	160,099,895.41

合计	460,091,469.10	160,099,895.41
----	----------------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343,859,275.58	62,804,205.42
保证金	57,060,552.87	55,330,584.01
代收代付款	8,726,795.85	3,111,318.62
其他	50,444,844.80	38,853,787.36
合计	460,091,469.10	160,099,895.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地销煤卡抵押金	1,491,890.00	未到结算期
赤峰市元宝山区美丽河镇公格营子村民委员会	8,047,076.00	未到结算期
葛秀华	2,437,387.00	未到结算期
赤峰艳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24,060.32	未到结算期

北京华中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1,802,112.40	未到结算期
赤峰富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48,742.61	未到结算期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3,689.6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9,974,957.99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972,534.70	6,901,781.75
合计	11,972,534.70	6,901,781.7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合计	9,509,004.11	9,509,004.1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国债专项资金	9,509,004.11			9,509,004.11	
合计	9,509,004.11			9,509,004.11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辞退福利	52,081,877.80	69,296,967.74
合计	52,081,877.80	69,296,967.74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8,884,231.00	
弃置费用	61,666,600.00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3、(3) 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基金
合计	61,666,600.00	8,884,231.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213,471.63		40,887,366.81	2,326,104.82	
合计	43,213,471.63		40,887,366.81	2,326,104.8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光谱技术的煤矿气体检测仪器装备研制与应用	578,121.02						578,121.02	与收益相关
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1,949,596.76			201,612.96			1,747,983.80	与资产相关
去产能奖补资金	40,685,753.85			36,315,282.53		4,370,471.32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注：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企业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基础奖补部分）的通知》（财资〔2018〕66号）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8〕462号）规定，及2020年度本公司人员分流安置费用发生情况，2020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36,315,282.53元。

②“其他变动”4,370,471.32元为拨付给平庄煤业所承担人员分流的专项奖补资金。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94,389,741.41			1,294,389,741.41
其他资本公积	145,023,733.66			145,023,733.66
合计	1,439,413,475.07			1,439,413,475.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7,059,461.77	76,664,940.00	128,979,265.94	144,745,135.83
维简费	311,429,006.47	35,776,972.00	19,359,643.50	327,846,334.97
合计	508,488,468.24	112,441,912.00	148,338,909.44	472,591,470.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煤炭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井工矿按原煤产量15.00元/吨提取，煤矿维简费按原煤产量7.00元/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合计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7,176,758.30	868,058,987.1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7,176,758.30	868,058,987.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633,530.20	-78,020,964.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2,861,264.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456,771.90	587,176,758.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3,774,829.72	1,352,839,015.91	1,740,640,661.32	1,290,960,824.13
其他业务	267,885,556.15	198,187,874.96	413,032,224.45	369,884,669.45
合计	1,841,660,385.87	1,551,026,890.87	2,153,672,885.77	1,660,845,493.5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1,841,660,385.87	2,153,672,885.77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267,885,556.15	413,032,224.45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其他业务收入	267,885,556.15	413,032,224.45	其他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 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67,885,556.15	413,032,224.45	其他业务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 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不涉及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73,774,829.72	1,740,640,661.32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57,227.11	12,759,130.37
教育费附加	8,210,440.54	9,224,043.11
资源税	151,112,722.71	160,977,709.64
房产税	2,765,198.03	2,717,874.08
土地使用税	11,580,390.44	11,580,390.44
车船使用税	164,998.58	87,942.62
印花税	1,735,749.02	1,841,748.60
环境保护税	4,865,290.27	4,025,494.37
合计	191,792,016.70	203,214,333.23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107,768.37	38,701,976.66
运输费		5,614,834.74
装卸费	2,867,439.53	2,694,303.25
销售服务费	4,874,831.12	2,305,564.78
折旧费	804,604.26	443,882.08
其他	2,350,144.07	2,678,829.32

合计	50,004,787.35	52,439,390.83
----	---------------	---------------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5,219,010.04	339,494,524.63
停工损失	203,868,532.09	159,807,975.99
修理费	32,968,964.32	35,528,090.93
办公费	3,127,904.72	4,260,739.25
差旅费	2,109,550.26	2,329,820.14
税金	699,130.69	3,448,973.98
聘请中介机构费	2,181,912.27	3,213,795.06
折旧费	5,137,298.65	2,419,288.36
无形资产摊销	1,052,439.38	1,052,439.72
其他	42,788,438.91	33,899,551.18
合计	609,153,181.33	585,455,199.24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2,687,287.81	7,083,505.32
合计	2,687,287.81	7,083,505.32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37,331,329.52	36,475,382.11
加：汇兑损失		
其他	4,312,000.13	3,478,924.83
合计	-33,019,329.39	-32,996,457.28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36,315,282.53	163,195,277.13
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1,612.96	50,403.24
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659,887.30	536,538.34
增值税减免税款税收返还	6,141.03	
合计	37,182,923.82	163,782,218.71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44,915.89	-1,384,803.9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1,312,053.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3,842.23	51,063,205.68
合计	-3,071,073.66	80,990,455.64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63,562.30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0,111,463.50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53,185.34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6,485,385.99	
十三、其他	-23,224,574.00	
合计	-297,438,171.13	

其他说明：

注1：根据公司资产减值评估结果，本年风水沟煤矿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280,983,323.45元，其中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10,520,178.12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46,485,385.99元，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准备23,224,574.00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753,185.34元。

注2：本期待报废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591,285.38元。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956,115.18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956,115.18
合计		8,956,115.18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156,349.98		7,156,349.98
应付账款核销利得		2,580,538.59	
火区治理补偿费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	18,033.00	36,630.00	18,033.00
合计	17,174,382.98	2,617,168.59	17,174,38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460,000.00	
罚款支出	2,177,541.00	2,342,000.00	2,177,541.00
非常损失	1,226,661.27	676,354.00	1,226,661.2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93,380.75	1,472,229.16	4,393,380.75
其他		124,082.28	
合计	7,797,583.02	8,074,665.44	5,661,481.55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300,439.61	3,923,677.54
合计	-23,300,439.61	3,923,677.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83,933,969.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5,983,492.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24,452.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9,141,345.4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4,370,035.41

其他	-3,212,709.32
所得税费用	-23,300,439.61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0.00	255,454,000.00
火区治理补偿费	10,000,000.00	0.00
银行存款利息	37,442,340.51	37,113,168.51
保证金	3,630,531.86	41,651,029.37
往来款及其他	281,678,390.66	568,730.64
合计	332,751,263.03	334,786,928.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	108,161,914.14	100,057,255.95
销售费用付现	10,092,414.72	13,293,532.09
往来款及其他	95,866,338.18	190,111,747.95
合计	214,120,667.04	303,462,535.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60,633,530.20	-78,020,964.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7,438,171.13	
信用减值损失	3,071,073.66	-80,990,455.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980,268.25	46,977,732.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6,931,042.35	104,834,07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20,088.55	31,403,02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56,115.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2,969.23	1,472,229.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00,439.61	3,923,67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61,093.89	1,577,928.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41,877.57	-223,432,06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435,581.58	-20,459,165.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23,684.98	-221,670,094.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36,221,558.17	2,034,923,042.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34,923,042.37	2,646,806,829.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701,484.20	-611,883,787.4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36,221,558.17	2,034,923,042.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36,221,558.17	2,034,923,042.3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6,221,558.17	2,034,923,042.37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65,246,855.36	环境治理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0	票据质押
合计	175,246,855.36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

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2020年本公司未发生带息债务，不存在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2020年本公司未发生外币业务，不存在汇率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 其他债权投资			478,395,736.16	478,395,736.1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78,395,736.16	478,395,736.1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期末持有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为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剩余期限较短，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平庄煤业	内蒙古赤峰市	煤炭开采与销售	235,419.26 万元	61.42%	61.4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南方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南方设备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鄂尔多斯市神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平庄煤业	电力	40,213,170.94	60,000,000.00	否	41,084,641.72
平庄煤业	热力	23,032,008.83	30,000,000.00	否	19,582,100.79
平庄煤业	劳务	53,195,635.85	50,000,000.00	是	42,848,714.47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0.00	10,000,000.00	否	459,356.04
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5,943,810.37	10,000,000.00	否	0.00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612,962.26	10,000,000.00	否	0.00
平庄煤业	供水	4,441,329.14	10,000,000.00	否	3,984,405.43
平庄煤业	煤炭	0.00	10,000,000.00	否	0.00
神华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5,886,740.39	10,000,000.00	否	0.00
平庄煤业	材料采购	0.00	0.00	否	1,897,306.94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7,273,957.35	250,000,000.00	否	33,403,900.39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907,138.50	250,000,000.00	否	10,583,004.94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622.37	250,000,000.00	否	3,336,234.70
国电国际经贸有	材料采购	0.00	250,000,000.00	否	728,230.05

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神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00	250,000,000.00	否	602,830.19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02,264.15	250,000,000.00	否	0.00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723,633.01	250,000,000.00	否	478,906.19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115,018.34	250,000,000.00	否	94,935.7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4,213.27	250,000,000.00	否	0.00
合计		190,734,504.77	420,000,000.00		159,084,567.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庄煤业	材料销售	82,956,776.61	216,897,988.92
平庄煤业	煤炭销售	11,275,503.84	13,082,544.38
平庄煤业	劳务输出	0.00	7,530,600.00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42,245,373.02	177,217,783.34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32,665,455.82	107,481,496.29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劳务输出	50,911,190.21	54,529,641.77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0,180,213.46	13,891,247.79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0.00	11,516,803.35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煤炭销售	17,800,906.74	9,260,094.2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7,918,850.93	7,406,960.78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煤炭销售	10,461,664.55	0.00
国能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514,779.06	0.00
合计		370,930,714.24	618,815,160.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采购其商品和接受其劳务时采用协议价和招标价；在销售材料、煤炭和劳务输出时采用协议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庄煤业	设备	1,402,740.51	1,855,408.1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由于平庄煤业目前所用土地均为国有划拨地,暂时无法通过置换进入本公司,所以公司所属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等经营性用地需向平庄煤业租赁使用。平庄煤业对此均出具承诺函,明确在重组交割之日2007年3月31日起5年内,本公司免交租赁费,5年后根据市场情况,平庄煤业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平庄煤业保证不因为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2020年度公司继续无偿租赁平庄煤业土地,未向平庄煤业支付土地租赁费。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08,800.00	3,947,500.00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7.00	7.00
15~20 万元	0.00	1.00
10~15 万元	0.00	0.00
10 万元以下	3.00	5.00

(8) 其他关联交易

1) 代销商品

为避免公司与平庄煤业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关联交易安排承诺函》，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本公司代销，本公司按10.00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

本期代销平庄煤业煤炭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代销数量（吨）	代销金额（元）	代销手续费（元，含税）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1,498.03	2,640,889,395.94	120,014,980.30

其中向关联方出售代销煤炭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846,779,227.31	594,648,691.81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84,274,469.30	317,162,034.40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12,497,903.24	186,765,198.55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0.00	156,387,905.5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	煤炭销售	32,634,223.84	155,523,915.31

电厂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6,388,023.68	45,818,050.59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727,370.46	37,945,781.70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0.00	36,436,516.70

2) 采购费用

为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庄煤业将供应公司置入本公司，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对此双方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并于2019年年4月25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协议，平庄煤业按供应公司为其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平庄煤业承担采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公司全年代购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总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费用支出总额。

2020年度，供应公司代平庄煤业采购金额为82,956,776.61元，平庄煤业承担的采购费用7,907,782.75元。

3) 向关联财务公司存款

2020年11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金融担保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40亿元，财务公司吸收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40亿元。协议期限：2020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9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636,214,362.02元，2020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34,042,341.62元（含原国电财务公司）。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218,453.47	5,413,107.21	128,675,952.00	7,720,557.12
应收账款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101,584,954.11	6,095,097.25	64,865,946.70	3,891,956.80
应收账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1,029,196.00	-1,960,811.52	53,709,388.07	3,222,563.28
应收账款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18,712,047.13	1,122,722.83	40,965,584.10	2,457,935.05
应收账款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218,811.97	13,128.72	0.00	0.00
应收账款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32,881,720.23	1,972,903.21

应收账款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0.00	0.00	17,902,768.85	1,074,166.13
应收账款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0.00	0.00	4,741,264.42	284,475.87
应收账款	合计	231,763,462.68	10,683,244.49	343,742,624.37	20,624,557.46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90,300,000.00	0.00	88,550,00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5,618,100.00	0.00	62,660,00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00	20,600,00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43,086,651.66	0.00	12,097,755.18	0.00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2,209,084.50	0.00	2,000,00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6,000,000.00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国能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合计	465,213,836.16	0.00	195,907,755.18	0.00
预付账款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18,330,974.90	0.00	3,960,468.31	0.00
预付账款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050,938.81	0.00	1,630,830.79	0.00
预付账款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7,303.92	0.00	122,931.71	0.00
预付账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0.00	500.00	0.00
预付账款	神华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347,983.36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540,996.90	0.00	1,296,178.01	0.00

预付账款	合计	30,288,697.89	0.00	7,010,908.82	0.00
其他应收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140,729.44	1,367,404.41	4,046,242.27	595,362.8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40,729.44	1,367,404.41	4,046,242.27	595,362.8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0.00	235,887.50
应付账款	国电南方设备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0.00	124,423.60
应付账款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26,062.01	0.00
应付账款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3,744,061.26	0.00
应付账款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218,340.00	0.00
应付账款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60.00	0.00
应付账款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9,736.50	0.00
应付账款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6,055.70	0.00
应付账款	合计	5,452,215.47	360,311.10
预收款项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277,508.10	10,250,138.80
预收款项	合计	5,277,508.10	10,250,138.8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4,000.00	84,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3,859,275.58	62,804,205.42
其他应付款	合计	343,943,275.58	62,888,205.42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承诺事项

(1)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承诺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2日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2007 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平庄能源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与国家能源集团于2018年2月5日签订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将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于2018年3月12日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为保持平庄能源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承诺：“（1）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中国国电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

3、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人：平庄煤业

承诺内容：平庄煤业重组草原兴发时于2006年11月7日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

1、平庄煤业继续履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原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

2、平庄煤业承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

3、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

4、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10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

5、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6、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

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7、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8、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针对上述两项承诺事项中提到的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

鉴于本次资产注入承诺事项时间较长，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存在主辅分离及白音华煤矿建设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资产注入尚有若干限制条件未能解决等问题，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的要求，对承诺事项进行了重新规范，公司按照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向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于2014年6月26日公告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明确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

（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

（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

（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

（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本公司下属风水沟煤矿采矿区位于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下坎子村所有的集体林地范围之内，因煤矿地下开采导致坎子村民林地塌陷，双方为解决补偿问题，先后签订了四份补偿协议，约定将部分残煤资源转让给坎子村民委员会作为对林地塌陷予以的补偿，2014年坎子村民委员会以上述协议不能履行为由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时签订了《土地塌陷补偿协议书》。2019年12月2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坎子村民委员会诉平庄能源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坎子村民委员会诉请解除双方签订的《土地塌陷补偿协议书》，并请求本公司赔偿2011年前塌陷土地4,036亩及2011年至2014年2,090.54亩土地损失补偿费用210,752,976元。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坎子村民委员会不服一审法院的裁定，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审计报告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根据本公司法务及第三方律所专业判断，本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小。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龙源电力通过向平庄能源全体换股股东以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本次合并完成后，平庄能源将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龙源电力的原内资股及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资产出售及现金购买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未能实施，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终止 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2015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下发了《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露天煤矿技术改造方案的批复》(内煤局字[2015]63号)，同意西露天煤矿开采方式变更为井工开采方式，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2016年12月，西露天煤矿上部可供露天可采资源已全部采终，西露天煤矿露天开采工艺结束进入技术改造阶段，深部剩余资源将转入井工开采方式。西露天煤矿原核定产能220万吨/年，露天开采结束后减少西露天煤矿核定产能100万吨/年，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西露天煤矿采矿许可证初始登记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深部剩余资源采用井工开采需经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采方式变更，西露天煤矿于2020年11月已取得新的采矿权证，截止财务报告日尚未恢复生产。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7,948.50	2.57%	10,327,948.5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250,802.23	97.43%	25,057,213.92	6.40%	366,193,588.31	574,280,481.39	100.00%	36,059,004.65	6.28%	538,221,476.74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390,917,302.32	97.35%	25,057,213.92	6.41%	365,860,088.40	574,280,481.39	100.00%	36,059,004.65	6.28%	538,221,476.74
其他信用组合	333,499.91	0.08%			333,499.91					
合计	401,578,750.7	100.00%	35,385,162.42	8.81%	366,193,588.3	574,280,481.3	100.00%	36,059,004.65	6.28%	538,221,476.74

	3				1	9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	10,327,948.50	10,327,948.50	100.00%	辽宁南票煤电公司整体关闭退出
合计	10,327,948.50	10,327,948.5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9,874,308.41	23,352,771.60	6.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704,442.32	1,704,442.32	100.00%
合计	401,578,750.73	25,057,213.9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9,874,308.41
3 年以上	1,704,442.32

5 年以上	1,704,442.32
合计	401,578,750.7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36,059,004.65	-673,842.23				35,385,162.42
合计	36,059,004.65	-673,842.23				35,385,162.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101,584,954.11	25.30%	6,095,097.25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218,453.47	22.47%	5,413,107.21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4,484,048.30	8.59%	2,069,042.90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9,484,756.92	7.34%	1,769,085.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26,602,875.40	6.62%	1,596,172.52

合计	282,375,088.20	70.32%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5,160,304.30	35,134,797.98
合计	55,160,304.30	35,134,797.9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铁路运费	51,528,769.81	34,199,752.63
保证金	4,364,513.01	4,276,737.26
备用金	157,146.80	157,146.80
其他	6,611,308.84	257,679.56
合计	62,661,738.46	38,891,316.2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56,518.27			3,756,518.2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744,915.89			3,744,915.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01,434.16			7,501,434.1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946,451.26
1 至 2 年	712,694.62

2 至 3 年	1,487,410.98
3 年以上	7,515,181.60
3 至 4 年	7,096,106.37
4 至 5 年	55,900.00
5 年以上	363,175.23
合计	62,661,738.4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756,518.27	3,744,915.89				7,501,434.16
合计	3,756,518.27	3,744,915.89				7,501,434.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平庄北	代垫铁路运费	35,528,240.00	1 年以内	56.70%	2,131,694.40

站运输收入专户					
锦州高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铁路运费	12,708,326.80	1 年以内	20.28%	762,499.61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89,329.44	见“其他说明、注”	6.53%	1,326,284.41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南站运输收入专户	代垫铁路运费	3,277,289.30	1 年以内	5.23%	196,637.36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5,136,100.42	3-4 年	8.20%	2,568,050.21
合计	--	60,739,285.96	--	96.94%	6,985,165.9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注：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保证金余额为4,089,329.44元，其中1年以内年末余额94,487.17元、1-2年年末余额690,550.60元、2-3年末余额1,339,785.72元、3-4年账面余额1,960,005.95元、4-5年账面余额4,500.00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3,774,829.72	1,352,839,015.91	1,740,640,661.32	1,290,960,824.13
其他业务	267,885,556.15	198,187,874.96	413,032,224.45	369,884,669.45
合计	1,841,660,385.87	1,551,026,890.87	2,153,672,885.77	1,660,845,493.5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62,96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23,036.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3,830.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74,959.12	
合计	34,424,877.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7%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7%	-0.78	-0.7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5.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